

编号：

公开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项目

竞标内容：老桥拆除施工分包 采购

采购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工程



代理机构：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竞标评审

第一部分 竞标公告

一、本次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老桥拆除施工已具备竞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竞标，本次公开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竞标。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竞标范围

1、项目整体概况：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地为杭州萧山，本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工程内容为:改建桥梁三座，分别为闸首公路桥(准四级公路，桥梁宽:净-9.0+2×0.50m)、茅山运河桥(二级公路，桥梁宽:净-11.0+2×0.50m)和万安桥(四级公路，桥梁宽:净-7.0+2×0.50m);二线船闸上游引航道范围的浦阳江防洪堤，长约 669m;新坝河改线及出口箱涵一处，长约 380m;文物迁移保护一项;上、下游远调锚地各 1 处;船闸附属及配套设等。

2、本次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茅山运河桥、万安桥、闸首桥老桥拆除。

3、计划工期

3.1 暂定 12 个月/（365 日历天）（包括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

3.2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3.3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

1、要求投标人必须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投标人拥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上述所有涉及企业资格或资质的，均应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即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原件备查。

2、本次公开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来（近 3 年以来）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可现场查验）。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被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人或淘汰供应商。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需访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注册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划下的正式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s://cg.zjhztjt.com/>），在本公告申请获取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咨询电话：13575993622。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获取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客服电话：95763。

2、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

3、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4、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公开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均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下载发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采购单位将于 2025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 50000 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现场踏勘：否；是。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

采购人： 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 代理机构： /

段项目经理部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 地址： /

邮政编码： 311256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人： /

电话： 13575993622

电话： /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内容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三、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2、电子投标要求：

2.1 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2.5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邮箱为：745705022@qq.com。

2.6 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受“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模块内容限制，每一模块均上传相同且完整的报价资料。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4），超出最高总限价或单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公开竞标评审标准。

八、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3）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系统的；
- （5）投标文件未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公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改变公开竞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的；
- （8）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 （9）不具备公开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的；
-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12) 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安排人员、物质（若有）、相关设备（若有）等进场，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开竞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竞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 2 个及以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保密**。参与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竞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十二、质疑、投诉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預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项目经理部

附件 1 投标疑问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老桥拆除施工竞标文件投标疑问

序号	投标疑问
1	
2	
3	
4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答疑补遗文件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老桥拆除施工竞标文件答疑补遗

序号	答疑补遗	回复
1		
2		
3		
4		
.....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老桥拆除施工报价文件（竞标采购编号： - -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竞标限价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不含税）（元）	
				单价	金额
202-3-b	老桥拆除				
-1	闸首桥	总额	1	386803.2	386803.2
-2	茅山桥	总额	1	1456448.0	1456448.0
-3	万安桥	总额	1	1447724.8	1447724.8
清单小计金额 A（元）				3290976.0	
税金 B（9%）				296187.84	
含税限价（A+B）（元）				3587163.84	

说明：（1）本工程为总价包干，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总价已包含老桥拆除施工过程中除施工便道填筑、场地平整费用以外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

（2）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9%。

（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废钢筋、混凝土、支座、钢绞线、锚具、钢板等所有材料由乙方处理，残值归乙方所有。

（4）若施工工期若安排在春节期间，乙方需依法支付工人补贴并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一、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二、老桥拆除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

甲方（承包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鉴于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为“业主”）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合同”，详见附件 10），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总包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总包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不得突破甲方在总包合同中与业主约定的权力，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不限于甲方总包合同中与业主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1、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职务：。

资质专业及等级：。

1.2 现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2、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包件名称及地点

2.1.1 分包工程包件名称：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老桥拆除工程 1 包。

2.1.2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部。

2.2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茅山运河桥、万安桥、闸首桥主桥、引桥、附属设施拆除。

3、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暂定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税金 元，

总价暂定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单价和数量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7-（1））。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的数量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 合同总价已包含老桥拆除施工过程中除拆除场地、施工便道、场地硬化费用以外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款。

3.1.3 本工程甲方仅提供有限拆除场地，若临时场地不足由乙方自行租赁并承担费用。其他如老桥拆除前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涉及高压线下施工保护、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办理、涉路安评、设置相应的预警隔离措施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2 保证金（暂扣款）要求

3.2.1 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无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保函）。若乙方报价金额大于等于投标限价的 70%，则履约保证金为 200000 元整。若乙方报价金额小于投标限价的 70%，则履约保证金在 200000 元基础上补齐差值。（计算公式： $200000 + \text{限价} * 70\% - \text{投标报价}$ ）

开户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新坝项目部老桥拆除包件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工程任务如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业主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任何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视乙方的具体违约情形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2.2 保证金：保证金为完工结算总价的 5%，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暂扣结算款 5%作为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涉及乙方承担工程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所有保证金仍不能弥补乙方工程范围内的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保证金在甲方承担的整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结算款 2.5%，待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完成，并经业主审计后，获得最终结清证书及最终结清支付后，扣除缺陷修复等费用，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

3.2.3 审计保留金：保留金总额为完工结算总价的 2%，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暂

扣结算款 2%作为保留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完成，并经业主审计后，获得最终结清证书及最终结清支付后，扣除审计中涉及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审计核减和审计费用，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

3.2.4 安全生产保证金：为共同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逐期暂扣结算款 2%作为安全生产投入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处理费用与各种经济纠纷费用时返还乙方；若发生安全处理费用和各種经济纠纷费用，在安全生产保证金扣除，扣除后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扣除所有保证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余款项中扣除。

3.2.5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确保乙方下属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有效支付，在乙方进行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暂扣结算款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未遗留任何纠纷，给予无息全额退还此项保证金。

3.2.6 保证金、审计保留金、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保证金甲方可统筹支配，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

3.3 工程调价及索赔

3.3.1 本工程没有调价，乙方确认单价时应予充分考虑，不得提出延期或索赔。

3.3.2 因恶劣的气候或不明地质条件或当地人为环境或业主原因等造成费用损失不予考虑。工期如遇下述情况同意相应顺延，但应征得业主同意：

-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
- (2) 因业主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 (3) 因业主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解决征地拆迁问题等。

4、合同工期和要求

4.1 本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包括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开工日以甲方要求的日期开始计算，同时满足甲方的总体施工及阶段性计划要求。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总包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4.2 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乙方需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机械设备，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投入人员（以《附件 4 乙方拟投入人员表》为准）、机械设备（以《附件 5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表》为准）、周转材料（若有）（以《附件 6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周转材料》为准）应按承诺及时、足量到场，作业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无条件要求乙方撤换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乙方应予以执行。

4.3 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场和退场，若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工作，

由此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或自行完成。在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4.4 关键工程工期控制点以业主要求并结合甲方工程的总体控制目标确定，乙方承诺并确保响应甲方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关键工程工期目标的实现，并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要求。

5、工程质量及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

5.1.1 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城市梁桥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5.1.2 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 编制下达（或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老桥拆除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2) 对老桥拆除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

(3) 负责日常指导乙方质检资料的正确填写、交工前资料的统一收集、归档工作。

5.1.3 乙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 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遵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精心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直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

(2) 甲方委派人员对乙方的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此有效运行。

(3) 乙方承担施工资料日常打印、编写、报签、整理、汇总等工作及相关费用，确保甲方日常对上计量工作不因资料问题而耽误。配合甲方交竣工资料的统一整理归档验收。由于乙方资料编写不及时、不规范、遗漏资料等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保修

5.2.1 乙方分包工程的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等同于业主要求甲方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此期间内一切整改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

成，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乙方工程保证金中扣除。

6、工程变更和事故处理

6.1 工程变更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总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6.2 事故处理

6.2.1 本合同范围内的老桥拆除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保通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超出保险外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2 对施工控制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 1000-5000 元/次处罚。

7、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7.1 总则

7.1.1 工程款项结算支付按甲方公司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乙方单座桥梁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及场地清理之后由甲方合同部门办理中期结算。若乙方拖延结算，在收到甲方正式结算通知后 7 天内不办理结算或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7.1.3 本合同所有资金均来源于业主，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应充分理解并接受因业主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延迟支付，且不得以资金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甲方也不因此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能索要延期支付款的利息。

7.1.4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使用结算金额 10%以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且由此类支付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接收以上付款方式的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引起无法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工程预付款

是否设置工程预付款：是否

/

7.3 中期结算与支付

7.3.1 中期结算流程：

（1）按单座桥梁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及场地清理之后，由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甲方结算制度办理相关结算。

（2）甲方工程部、材料部、安全部、机械部、合同部、财务部、总工室等相关部门负责

人审核并会签，涉及工程质量、工程报验、材料调拨、设备使用、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的暂扣款时应批注意见：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

7.3.2 中期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结算单办理中期支付证书，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能索要延期支付款的利息，不得以计量款未到位无法及时支付等原因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 10%作为保留金，其中：工程保留金 5%，安全生产保留金 2%，审计保留金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留金 1%。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当期实际结算金额等额的相应增值税专票。保留金甲方可统筹支配，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

7.3.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计量资料给甲方，配合甲方加快计量速度，确保甲方及时向业主进行中期计量支付申请。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计量资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期结算，顺延至下期支付结算，且甲方保留给予罚款的权利。施工原始资料由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同时协助办理相关资料的签认手续。

7.4 完工结算与支付

7.4.1 乙方承担的项目完工后，经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以及业主要求，甲方可给乙方办理完工结算。完工结算的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业主对应计量数量（含补充协议）。

7.4.2 对于完工时，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含有审计风险及双方存在争议）的子目，经双方核实，列出清单（附情况说明），谈判确定初步完工结算原则并履行相关确认手续，待终期结算时视审计及业主最终结清支付情况，确定最终结算原则并签字确认。若乙方不予签字确认审计结果的，则两次送到乙方通信地址（邮箱地址 @ ）一个月后，视为乙方同意审计结果。

7.4.3 甲方根据完工结算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7.5 终期结算与支付

甲方承担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业主及中介机构审计完成、甲方获得业主最终结清支付后，甲方根据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终期结算时扣除，并确认乙方其所有债权债务、民工工资等与甲方无涉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7.6 发票的开具

7.6.1 开票信息

甲方：

开户信息：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0470106715B

地址电话：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 68 号，0571-850217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栏填写：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

工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

乙方：

开户信息：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7.6.2 开票要求

结算确认完毕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无瑕疵的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依约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遇国家增值税相关税率调整，其结算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但要确保货物及价外费用不含税单价不高于原合同含税价以原税率换算的不含税单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在对该增值税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收取增值税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材料物资及机械设备

8.1 甲供材料

本工程范围所涉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

8.2 机械设备

8.2.1 本工程所涉范围内乙方应自带所有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如是特种设备，安装后需配合甲方进行检测和登记备案，即经当地特种设备技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将检测合格资料报甲方备案，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予以记录。乙方的所有车辆必须按要求牌证齐全，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保险。

8.2.3 乙方自带进场设备需进行统一标识，并按需求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并登记建档。

8.2.4 双方应对各自进场设备进行验收，定期维保，费用各自承担。因乙方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或乙方人员违规操作产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8.2.5 乙方负责现场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登记。甲方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乙方机械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排放达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不得污染环境。机械设备用燃油、润滑油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8.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用于本工程施工。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擅自降低机械设备标准而违约，乙方将为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改正的，应立即改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2.7 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8.2.8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统一协调使用，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对于乙方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担工程量或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2.9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5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确认。

8.2.10 乙方及其指派的操作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生产任务安排以及高峰时期的加班加点，不得无故拒绝，操作工加班加点工资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及其人员无故不服从安排，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赔偿一切损失。

8.2.11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做好故障清理工作，乙方必须迅速处理故障，或另提供规格型号和使用功能相近的设备进场，确保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引起的甲方停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2 乙方机修工必须持证上岗，其身份证复印件和上岗证原件存甲方备案。

8.2.13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义务负责乙方机械设备的停放安全。但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值班人员的安排。

9、安全生产管理

9.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2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3 乙方必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贯彻和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各项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和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加强自我保护，自觉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做到劳逸结合，确保职工安全和健康。

9.4 严格用工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进场或变换工种前，必须第一时间到项目部安全部门进行身份登记，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特种作业人员还需携带特种作业证书），由项目部组织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岗位危险源、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5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负责对特殊工种人员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相关工种的操作规程培训，按规定定期审证，严禁无证操作。

9.6 乙方在施工中，应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实施，及时落实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工作。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9.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每天安全自检，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及时改正。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安全施工要求的事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乙方及其下属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或安全工作未达到甲方关于安全施工要求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开具违约处罚通知书，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等，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损失。

9.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甲方各类迎检工作所需要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由此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所进场的电器电箱、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建筑行业标准要求，施工中乙方不得使用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机具、电器设备，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9.10 乙方负责所属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的交底。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乙方上岗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项目部统一定制的安全帽、工作服，其他工地上的安全帽、工作服不得在本工地穿戴，现场施工标牌、旗帜等统一规范，努力改善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环境。

9.11 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用电安全，按规定配置用电器材，禁止使用电炉取暖、做饭，严防火灾。

9.12 生活区、食堂和施工现场要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保洁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煤气中毒，做好应急预案。

9.13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完工后物清料净，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材料、机械设备摆放整齐有序，随时保证施工便道畅通无阻。

9.14 施工机具、三轮车、皮卡车车厢等不得载人上路行驶。

9.15 乙方负责对所围护的防护设施刷红白相间油漆的警示色，人工、油漆等费用自行承担。

9.16 乙方现场照明灯具不得使用碘钨灯，必须采用有防护罩的灯具照明，照明线路必须使用电缆线，不得使用照明灯线。

9.17 乙方的工器具必须保证外观整洁（七成新），外壳、护罩无明显变形，不得有破损、砸痕，防护设施齐全，并有工器具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特殊机械、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持证。

9.18 为满足现场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要求，乙方人员所需的安全帽、工作服等主要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采购、发放，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栏等材料由甲方统一采购，由乙方安装、使用和维护，初次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工程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过程中由于乙方对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保护不力导致甲方需二次投入时，二次投入的费用从乙方结算单中扣除，其余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行投入。

9.19 乙方现场的安全防护和防护用品的配备，需达到甲方、监理和业主等的要求，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乙方合同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包括人员和设备等的协助、甲方投入安全设施的维护等）。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要求，对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明显不足，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甲方投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结算单中予以扣除。

9.20 除 9.18、9.19 所述内容外，其余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行投入。

9.21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投保险可理赔的费用除外）。乙方负责伤亡家属协调安抚等工作，如因乙方协调安抚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行政干扰（如到甲方项目总部及其他场所无理取闹等），则甲方有权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若对甲方管理人员造成人身伤害，乙方除承担一切后果外，甲方有权每次罚款 10000-20000 元。

10、劳务管理

10.1 甲方对人员的管理

10.1.1 负责人员需求计划的编制，审核乙方到场人员资格。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条件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

10.1.2 建立合作队伍用工档案，档案包括：合作队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监督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对不依法或不按甲方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动用乙方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进行支付，确保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0.2 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10.2.1 负责所属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建立员工花名册和人员进出场管理登记，并及时报送给甲方备案。各类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统一建立，并交纳费用。乙方所招收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疾病，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对患有职业危害疾病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发现未订立劳动合同，查到一次即要求该人员停工办理上岗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等），2 天内未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即予以退场。按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给甲方。

10.2.2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电工，并持有相关资质证书。

10.2.3 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4 负责所属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

10.2.5 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10.2.6 凡因乙方管理不善而给甲方造成行政干扰（如雇工到甲方项目总部及其他场所无

理取闹等)则每次罚款 10000 元,若对甲方管理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除承担一切后果外,每次罚款 20000 元。

10.2.7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劳务人员管理同时需满足甲方各项管理要求。

10.2.8 乙方民工工资每月由乙方劳资人员负责造册上报,甲方对上报工资的人员、考勤、工资情况进行真实性确认,确认无误后负责统一代为支付,在当期结算中扣除。对虚报人员、工资情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上报工资不予支付,由此造成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而带来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9 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10.2.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000 元。

10.2.11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人食宿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2.12 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满足监理业主要求。

11、保险

11.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统一办理并承担费用。

11.2 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安责险)和工伤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甲方承担费用。

11.3 除 11.1 和 11.2 款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责任而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发生事故和损失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按要求和程序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在获得理赔金额后,扣除理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损失,余款补偿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2、现场管理

12.1 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落实好相关废土(水)的集中堆放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不得随意外排,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2 施工期间,保护、恢复、治理现场环境,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垃圾油污、植被破坏、河道堵塞、泥土流失、水质污染、施工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3 老桥拆除时，乙方应及时处理拆除所产生的废渣，不得随意外运丢弃应及时消纳，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合同签订总价 10%的罚款。

13.2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监理人或有关部门的极大不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除 13.2 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签订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后，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合作单位名录黑名单，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3.4 因乙方管理不善、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甲方制定的施工计划或甲方被业主、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甲方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切割乙方全部或部分合同工程量，乙方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全部责任。

13.5 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证认可，乙方不得自行继续施工。擅自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0.2%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给予赔偿。

13.6 乙方应对拆除不到位及时进行整改，经二次口头通知或一次书面通知，仍不整改者，甲方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0.2%对乙方进行处罚，重犯者将处以双倍的罚款。

13.7 乙方隐瞒或私自处理安全事故、因乙方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0.2%对乙方进行处罚。

13.8 乙方基于本工程出现对外法律纠纷（包括仲裁诉讼，劳动争议等），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每发生一起按纠纷标的额的 5%进行处罚（最低处罚为 10000 元）。

13.9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年度信用评价扣分的，甲方将视情形对乙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0.5%~2%进行处罚，并列入黑名单。

13.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未达到拆除要求由乙方负责继续拆除直到甲方满意，重新拆除所

需成本、人工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甲方将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0.2%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重的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13.11 负责所属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0.02%。

13.12 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工的，违约金每天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0.05%处罚。

13.13 其他违约情形，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具体管理措施。

14、纠纷的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纠纷的，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4.2 乙方如随意或恶意起诉甲方，如乙方败诉，甲方由此发生的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其它相关事宜

15.1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合同履行全过程直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不承担由于乙方和其雇员所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要求、诉讼费、指控和其他费用的责任，以及不承担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应保障乙方生产时不承担由于甲方所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要求诉讼费、指控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15.2 往返运输过程中，因为交通事故等各种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地后直至卸货完毕、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工地，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或者运输车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经济损失等，与甲方无关；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迟、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临时便道、用电、用水、用房等

15.3.1 甲方按实施性施工组织中临时电力方案提供变压器及主干线架设至二级配电箱(含)线路，二级配电箱至用电现场的电力线路、设施及不足电力由乙方负责。变压器的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规范和安全用电，因乙方原因引起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线路损毁或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电费按实际使用量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同时需配备相应的自发电设备，以确保遇网线停电时对关键施工工作的影响，自发电费用乙方自理。

15.3.2 变压器安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主干线架设由项目部负责贯通并承担费用，甲方仅提供电源至二级配电箱，施工场内的低压线路和所用材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三级配电箱若由甲方统一采购的，乙方根据施工需求领用，相应费用从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5.3.3 乙方充分理解进场后的网线电力无法尽快提供并合理安排相关施工项目，同时不会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要求。

15.3.4 甲方负责与地方水利部门协调生活用水，接入费用及用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因施工用水不到位引起的补偿。

15.3.5 如有需求，住房可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工人食宿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住宿 600 元/间/月，不足一月（30 天）按天算）。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住房破损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使用完后需清洁整理符合甲方要求后归还甲方。

15.3.6 施工范围内所涉主便道、支便道、吊装场填筑整平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16、附则

16.1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总包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一卷、第四卷内容及甲方向业主递交的本项目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的相关部分。

（2）竞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若有）；补充协议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因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签订的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甲方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后签时间优先有效原则。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16.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6.3 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最终结算协议书》，当所有款项付清，无任何债权债务等其他纠纷后合同自然终止。

16.4 本合同解释权归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经理部。

16.5 乙方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包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复印件
2. 分包人拟投入的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 合同附录（附件 1）
4. 甲供材料清单（附件 2）
5. 甲供机械设备清单（附件 3）
6. 乙方拟投入人员表（附件 4）
7.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表（附件 5）
8.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周转材料（若有）（附件 6）
9.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结算细则（附件 7）
10. 廉政协议（附件 8）
11. 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9）
12. 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 10）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甲方、乙方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 标段经理部 乙方：
2	预估含税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大写：）
3	增值税发票类型及税率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率为 9%
4	团体意外伤害险	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依据合同约定
6	保证金	结算价的 10%
6-1	审计及其他保证金	结算价的 7%
6-2	安全生产保证金	结算价的 2%
6-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过程结算按 1%提取
7	工期	工期 365 日历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场和退场，进、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图、技术资料相关提供	合同签订后 7 天
9	验收质量标准	满足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以及业主要求
10	安全员配备	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11	特殊情况下支付条款	甲方可暂按与乙方预结算金额的 % 以内进行支付
12	完工结算	/
13	分包、转包等违约金	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14	逾期交工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元/天
15	员工工资拖欠违约金	2000 元/次
16	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金	签约合同总价的 0.02%
17	工地代表	工地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附件 2 甲供材料清单

甲供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基价	损耗系数	超出部分扣回原则	备注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注： 本工程施工范围所涉材料及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附件 3 甲供机械设备清单

甲供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注： 本工程施工范围所涉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附件 4 要求乙方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岗位或工种	数量	具体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建造师执业资格，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的业绩证明。	根据甲方要求
2	技术质量管理 人员	1	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的业绩证明	根据甲方要求
3	安全员	1	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具有交通安全员C证或以上证书，需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的业绩证明。	根据甲方要求

注：乙方应提供足够特种作业人员并满足监理业主需求。

附件 5 要求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数量			预计进场时间	
					拟投入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浮吊	200t 及以上	艘	1					
2	浮吊	500t 及以上	艘	2					
3	散货船	600t 及以上	艘	3					
4	散货船	300t 及以上	艘	1					
5	汽车吊	200t 及以上	台	1					
6	汽车吊	80t 及以上	台	1					
7	汽车吊	25t 及以上	台	1					
8	疏浚船	铲斗式或其他	艘	1					
9	绳锯	液压式或其他	台	1					
10	挖掘破碎机	200及以上	台	2					

注： /

附件 6 要求乙方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周转材料（若有）

周转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低数量	其中			预计进场时间
				自有	新购	租赁	

附件 7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结算细则

(1) 工程量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金额
202-3-b	老桥拆除				
-1	闸首桥	总额	1		
-2	茅山桥	总额	1		
-3	万安桥	总额	1		
清单小计金额 A (元)					
税金 B (9%)					
合同总价 (A+B) (元)					

说明：(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总价已包含老桥拆除施工过程中除施工便道填筑、场地平整费用以外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

(2) 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9%。

(3)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废钢筋、混凝土、支座、钢绞线、锚具、钢板等所有材料由乙方处理，残值归乙方所有。

(4) 若施工工期若安排在春节期间，乙方需依法支付工人补贴并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2) 工程量结算细则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结算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茅山运河桥	总额	单座桥梁拆除、清运、场地整理完成后,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结算单座桥梁总额的 100%。	1.老桥拆除前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涉及高压线下施工保护、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办理、涉路安评、设置相应的预警措施 2. 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并设置安全隔离措施 3. 浮吊进场时相关工作区域清淤至不影响吊装施工、淤泥消纳、浮吊拼装、调试、其他机械设备安装调试 4. 老桥拆除前加固支撑体系施工,如贝雷架搭设安装等,桥面系拆除前应安装围挡、兜底防护等 5. 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或水下部分内容)的吊装、切割、挖除、装卸、移运处理,桩基水下切割面不得低于航道设计底标高 50cm 6. 临时场地的租用,混凝土破碎、废钢筋、钢绞线等废料收集处置 7. 拆吊作业完成后,疏浚船进场对老桥拆除过程中掉落的结构物碎渣进行打捞至不影响航道通行 8. 拆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9. 场地清理、平整	
2	万安桥	总额			
3	闸首桥	总额			

注: /

附件 8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经理部老桥拆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止。

6、本协议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项目老桥拆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 乙方：

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

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项目经

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老桥拆除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经理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正本或者复印件以便甲方对相关资质进行审核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负责人。

3、违约责任

3.1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乙方及其员工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参与调查。

3.2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施工违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一定的安全违约金。

4、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 乙方：

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G 标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经
理部老桥拆除施工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单位盖章)

总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报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报价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施工组织及技术方案

一、报价函

致：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老桥拆除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为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 日历天。

在竞标文件规定的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竞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如我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在中标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绝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JSJG 标段项目老桥拆除采购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报价资料

1、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单应与竞标文件、合同条款、施工总体方案、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技术、管理、资金等能力填写报价单中的各项单价。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主材及辅助材料、机械、标定、安装、维修、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有工程数量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中。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材料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及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的数量为准，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

(6)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7)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8) 投标人使用的临时设施、材料和设备搬运、装卸、整修及场地日常清理等工作，为投标人必须完成的工作，并视为工程量清单内容的附属工作，不得以点工计量，也不另行计算，投标人在清单项目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9) 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在竣工验收前的缺陷修复由投标人承担，并不另行计量。

(10) 工程量清单组价及计价内容说明：按项目业主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执行。

(11) 上述未尽事宜，均参照项目业主《招标文件》执行。

2、报价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不含税）（元）	
				单价	金额
202-3-b	老桥拆除				
-1	闸首桥	总额	1		
-2	茅山桥	总额	1		
-3	万安桥	总额	1		
清单小计金额 A（元）					
税金 B（9%）					
报价合计（A+B）（元）					

备注：

- （1）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9%。
- （2）投标人必须履行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2、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4、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或工种	最低数量	具体要求	到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建造师执业资格，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的业绩证明。	根据甲方通知
2	技术质量管理 人员	1	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的业绩证明	根据甲方通知
3	安全员	1	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具有交通安全员C证或以上证书，需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的业绩证明。	根据甲方通知

注：乙方应提供足够特种作业人员并满足监理业主需求。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注：其中安全员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 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 职	投标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 任职 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5、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数量			预计进场时间
					拟投入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浮吊	200t 及以上	艘	1				
2	浮吊	500t 及以上	艘	2				
3	散货船	600t 及以上	艘	3				
4	散货船	300t 及以上	艘	1				
5	汽车吊	200t 及以上	台	1				
6	汽车吊	80t 及以上	台	1				
7	汽车吊	25t 及以上	台	1				
8	疏浚船	铲斗式或其他	艘	1				
9	绳锯	液压式或其他	台	1				
10	挖掘破碎机	200及以上	台	2				

注：设备自有/租赁/新购必须表述清楚。

6、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低数量	其中			预计进场时间
				自有	新购	租赁	

7、近 3 年已完类似施工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除备注栏外，均为必填项，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核实。
- (3) 本表后须附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 如近 5 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

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8、投标人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 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 近年内不曾在 类似合同中信 誉问题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020年1月1日至今）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020年1月1日至今）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2020年1月1日至今）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截图)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2022年1月1日至今）	
	(7) 近两年来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情况。（2023年1月1日至今）	

9、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件

（如企业资质、投标人认为其他应附的材料等）

六、施工组织及技术方案

- 1、施工组织架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人员、设备及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2、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
- 3、保证措施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工期保证措施
 - （4）人员、机械设备安排与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 （6）支付保障措施
- 4、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

备注：本章节文字应尽量精炼，突出重点。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4、评审组织及职责

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应达到1/2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采购人设定抽取条件，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线上自动抽取，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4.2 评审专家组应推举产生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4 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4.5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 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公开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公开采购材料的相关内容。

5.2 初步评审

5.2.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公开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 (2) 投标文件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4)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 (5)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6)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5.2.2 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公开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裁决；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总价与各清单项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2) 当报价有算术错误时，采购单位按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3) 报价单位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报价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5.3 询标

5.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3.2 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3 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4 最终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4.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包括不限于近3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严重影响后续履约的）等不良状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也可以重新采购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1）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 N 名，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40\%$ ，N 四舍五入取整数；
- （2）谈判截止时间：评审专家组推荐候选人当日进行二次议价；
- （3）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 （4）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满 分)	评分原则说明
I、报价部分（满分 80 分）			
1	报价	80	<p>1、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人最低不含税总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投标人的报价每超出评审基准价的 1%，将依据内插法原则相应扣除 1 分，以此类推，最后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扣分计算：$(\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div 1\%$</p> <p>3、报价人报价高于限价，作废处理。</p>
II、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20 分）			
1	施工业绩	4	<p>五年内（2020 年 2024 年）承接 100 万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建设单位及以上业绩证明），每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得 0 分。</p>
2	管理人员及机械配置	3	<p>管理人员配备计划：描述拟投入的劳务队伍授权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年龄、性别、从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机械设备满足甲方要求，视描述结果、人员持证情况得分 0-3 分。</p>
3	企业综合实力	2	<p>包括注册资金、资质、资信等级等，突出得 2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p>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满 分)	评分原则说明
4	报价文件施 工方案完整性	8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 施工图以及报价人对该工程的认识，阐述计 划采用的工艺方法、施工组织方案、工期计 划。根据情况得 0-8 分。
5	重难点分析	3	视描述针对性和措施合理性得 0-3 分。

注：商务分方面各投标人分值相等的情况下，可采用合理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